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吳淑德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陸萬元後，本院一百一十四年  
度司執字第一八四九〇〇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含囑託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五八二九號清償債務強  
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訴字第一  
四六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調)解或撤回起訴前  
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

01 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1461號債務人異議之  
03 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  
04 114年度司執字第184900號強制執行事件(含囑託臺灣高雄  
05 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8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06 ,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業經本院調取系  
07 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其聲  
08 請,於法有據。

09 三、查相對人前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976號債  
10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之存款債權及保險契約金  
11 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12 後,對第三人保險公司、銀行核發扣押命令,執程序尚未  
13 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  
14 既已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  
15 執行事件之執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  
16 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  
17 之債權金額固為新臺幣(下同)145萬5159元本息及違約  
18 金,然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聲請人之存款債權、保險契約解  
19 約金債權如附表所示為111萬7028元,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  
20 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時受償所致之  
21 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審以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  
22 訟標的價額為145萬5159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  
23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  
24 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以此推估相對人因  
25 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25萬1331元(  
26 計算式:111萬7028元 $\times$ 5% $\times$ 4.5年=25萬1331元,元以下四捨  
27 五入),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26萬元。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葉佳昕

05 附表：(幣別：新臺幣)

06

| 編號  | 財 產          | 金 額       |
|-----|--------------|-----------|
| 1   |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存款 | 16萬3271元  |
| 2   | 新光人壽保單       | 59萬7537元  |
| 3   | 新光人壽保單生存金    | 3,000元    |
| 4   | 高雄西甲郵局存款     | 35萬3220元  |
| 合 計 |              | 111萬7028元 |